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生法院實習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為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法律人才，本院與板橋地方法院(以下簡稱法院)合作，提供研究所同學司法實務實習之機會，以增進對司法實務之瞭解。

貳、申請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前一學期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，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，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申請，經本院審核其資格後，推薦至法院擔任實習助理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簡要自傳(1000 字以內)，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證明。

(二)法院實習計畫申請表(附件一)。

(三)法院實習計畫書(附件二)。

四、本院將於每年 1 月及 6 月決定實習名單，並將名單於網頁上公布暨副知法院。

參、實習：

一、實習期間：

實習時數，每期不得少於 180 小時，每期期間自每年 3 月至 7 月，10 月至隔年 2 月，每週 10 小時。

二、實習內容及應遵守之相關義務：

(一)由法院依其業務需要妥適分配實習學生，並得機動調整其工作分配及內容，其具體工作內容由法院決定之。

(二)學生應於法院指定之辦公處所處理事務，並自備電腦設備、文具或其他必需用品。

(三)學生於實習前，本院將使其充分明瞭工作內容及相關義務。(附件三)

(四)實習工作係為無給職，學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協助處理法律事務。

(五)學生應遵循法院之指示處理事務，並逐日填寫工作日誌(附件四)，據實填載工作內容。

(六)學生應於任用之初簽署同意書(附件五)，並確實遵守同意書所載保密、持有資料之義務及迴避之規定。如有違反規定者，應立即終止任用關係，並應負相關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，同時依本校相關校規處理。

三、實習成績考核：

法院於實習期間終了後 7 日內，針對實習學生之工作績效、研究能力、學習態度、待人處事及差勤狀況予以考核，以「合格」、「不合格」為評定結果(附件六)，並將評定結果彙送本系，本院得依評定結果核發學生服務證明。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生法院實習計畫申請表

姓 名	
學 號	
系 級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資訊	電話： 手機： 聯絡地址： 電子信箱：
實習期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有否相關實習經歷	
成績 (請檢附成績證明)	前一學期總成績：
扼要說明實習重點	
申請結果 (由本院填寫)	
備註	

申請人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生法院實習計畫書

一、實習目的：

二、實習理由：

三、預期成效：

申請人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實習助理注意事項

- 一、實習助理之權利及義務，悉依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生法院實習計畫內容決之。
- 二、實習助理至法院實習前，應事先充分明瞭工作內容及相關義務。
- 三、實習助理為無給職，並應自備電腦設備、文具或其他必需品。
- 四、實習助理於實習之初即應簽署同意書，並確實遵守同意所載保密、持有資料之義務及迴避規定。如有違反規定者，將立即中止任用關係，並負有相關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，且依本校相關校規處理。
- 五、於協助處理法律事務時，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並確實遵循法院配屬長官之指示，逐日據實填寫工作日誌。
- 六、實習時數，每期不得少於 180 小時，每期期間自每年 3 月至 7 月，10 月至隔年 2 月，每週 10 小時，如法院另有協議者，依其協議辦理。
- 七、法院於實習期間終了後 15 日內，針對實習學生之工作績效、研究能力、學習態度、待人處事及差勤狀況予以考核，以「合格」、「不合格」為評定結果，並將評定結果彙送本院，本院得依評定結果核發學生服務證明。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生法院實習計畫學生同意書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生_____經本院遴選至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擔任無給職之實習助理，協助處理法律事務，實習期間自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8 日止。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一、(注意義務)

實習助理就協辦或承辦之事務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。

二、(保密義務)

於實習期間，因協助處理訴訟、非訟、強制執行事件及其他交辦業務而知悉之一切事項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方法擅自利用、揭露、洩漏、散布、販售、移轉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。

三、(持有資料之義務)

於實習期間持有之卷宗、證物、文書、圖畫或物品，不得擅自攜出，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方法擅自利用、重製、揭露、洩漏、散布、販售、移轉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。

四、(迴避義務)

協辦或承辦第二點所定事務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法院配屬主管報告，並自行迴避該事務：

(一) 實習助理為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。

(二) 實習助理現為或曾為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。

(三) 實習助理與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。

(四) 實習助理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、家屬與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間有利害關係。

(五) 實習助理現為或曾為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、家屬。

(六) 實習助理現為或曾為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案件代理人或輔佐人。

(七) 實習助理現為或曾為事務之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、鑑定人或關係人。

(八) 實習助理曾參與事務之裁判、仲裁或執行程序。

五、(違反效果)

實習助理如違反第一至第四點規定者，立即終止實習關係，並負相關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，且依本校相關校規處理。

實習助理簽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地址：

○○法院實習助理成績考核表

實習助理姓名					
配屬單位					
實習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
工作時數	共 小時				
考評項目	等 第				
	優秀	佳	普通	差	極差
工作績效					
研究能力					
學習態度					
待人處事					
差勤狀況					
評定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
備註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請配屬之法官於實習助理任用期間終了後 15 日內予以考核，並連同工作日誌送交法律系。
- 二、以「合格」、「不合格」為評定結果，如為「不合格」者，請於備註欄詳列具體事實，以使實習助理有改進之機會。

實習助理實習心得

學生姓名	
實習日期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工作內容	
工作心得	